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廖健鈞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17  
傳 真：(02)23216445  
電子郵件：jasonliao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34001898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

主旨：檢送「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請各機關於研擬TBT/SPS與貿易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時遵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(103)年6月6日行政院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第8次會議暨「TPP/RCEP專案小組」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(會議紀錄文號：行政院本年6月30日院授經貿字第10309018220號函。)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